



聚醚多元醇 1071

版本號 1.15

製表日期 11.03.2024

印出日期 12.03.2024

部分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1.1 化學品中英文名稱或其它名稱

聚醚多元醇 1071

材料編號: 05557399

1.2 純物質或混合物的建議用途與限制使用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生產聚胺酯的多元醇

1.3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10樓

Tel: (02) 8726 2600
Fax: (02) 8101-1180
e-mail: productsafety@covestro.com

1.4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0800-008-119 或 0800-055-119(僅限化學品洩漏、火災或人員中毒)
緊急傳真 : (049) 2345393

部分 2: 危害辨識資料

2.1 純物質或混合物的分類

化學品危害分類:

急毒性物質, 吞食, 第4級 (H302)

2.2 標示內容

危害圖式



警告

必須標示的危害成分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危害警告訊息:

H302 吞食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

P270 使用本產品時，不得飲食、喝水或抽菸。

P264 處置後徹底清洗雙手。

P301 + P312 若不慎吞食：如有不適，立即呼叫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P501 將內容物/ 容器送到政府核准的廢棄物處理廠處理

2.3 其他危害

無適用資料。

部分 3: 成分辨識資料

產品類型: 純物質

3.1 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

聚醚多元醇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Glycerol, propoxylated

危害成分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wt.-%]: 大約 100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No.): 25791-96-2

化學品危害分類: Acute Tox. 4 吞食 H302

部分 4: 急救措施

4.1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一般的建議: 立即脫掉所有污染的衣服。

若不慎吸入: 將傷者移至空氣新鮮處並保持溫暖，讓其休息；若有呼吸困難現象，應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若皮膚接觸: 若接觸皮膚，以肥皂及大量清水徹底清洗受影響部位。當發生皮膚反應時，應諮詢醫生。

若眼睛接觸: 把眼睛撐開，最好以微溫的水沖洗一段足夠長的時間(至少10分鐘)。並由眼科醫師診療。

若不慎食入: 切勿讓病人催吐，立即尋求醫療諮詢。

4.2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急性與遲發性)

對醫師之提示: 基本救護，除污，症狀處理。

4.3 需立即醫療照護與特殊治療之指示

治療措施 無適用資料。

4.4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進一步防護措施請參閱章節八

部分 5: 滅火措施

5.1 滅火介質

適用滅火劑: 二氧化碳(CO2), 泡沫, 滅火乾粉, 如果火勢較大，應使用灑水器。

不適用的滅火劑: 大量水柱噴灑

5.2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燃燒會釋放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的多種氧化物和微量的氰化氫。在著火或爆炸情況下,請勿吸進濃煙。

5.3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消防員應穿著自攜式呼吸器具。

勿讓受污染的消防水流進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

5.4 特殊滅火程序

請參閱本章節

部分 6: 洩漏處理方法

6.1 個人應注意事項

穿著防護器具(參見章節8)。確保足夠的通風 / 抽排氣。驅離未授權人員。

6.2 環境注意事項

勿讓溢出之本品進入水道,廢水或土壤。

6.3 清理方法

以化學品吸附材料或乾砂(若有需要)移除,並儲存於密閉的容器中。

6.4 其他章節參照

進一步廢棄措施參見章節13。

部分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7.1 安全處置的預防措施

依據工業衛生安全規則來運作。避免沾及皮膚和眼睛。

在所有工作場所或部分廠區可能會生成高濃度的異氰酸酯類蒸氣或氣膠的區域內(例如:當釋放壓力、鑄模排氣、或當以壓縮空氣清洗混合桿頭時),應適當地設置局部抽排氣設施,使不超過工作場所最大暴露限值(WEL)。應妥善抽排運作此產品人員附近的空氣。同時應定期地檢查抽排氣設備的效率。

應依據所使用的設備及本產品的運作及包裝方式,針對靜電採預防措施。

勿飲食及抽煙。休息前和當天工作結束時務必洗手。工作服分開來保存。立即更換受污染或浸泡的衣物。

7.2 安全儲存的條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保持容器密封和乾燥。

進一步特定資訊請參閱我們的"技術資訊"。

7.3 特定最終用途

無適用資料。

部分 8: 暴露預防措施

8.1 控制參數

不含具有職業暴露極限值的物質。

有關限制暴露的技術防護措施，請參閱第7章節"運作與貯存"。

8.2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除非產品係完全密封的，否則在您詳讀相關主管單位或事故預防協會發行之呼吸防範措施前，切勿運作此產品。如果有蒸氣產生，應穿戴呼吸防護面罩。請戴上有ABEK過濾器的全罩式呼吸防護面罩。

手部防護

符合條件之防護手套材質 EN 374:

亞硝酸鹽橡膠 - NBR (≥ 0.35 mm)

聚氯乙烯 - PVC (≥ 0.5 毫米)

聚氯丁二烯 - CR: 厚度 ≥ 0.5 公釐

丁基橡膠 - IIR (≥ 0.5 毫米)

氟化橡膠 - FKM (≥ 0.4 毫米)

穿透時間並未被測試；在被污染後應立即丟棄。

眼睛防護

戴防護眼鏡／防護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

穿適當的防護服。

8.3 生物指標

請參閱第十二章節

8.4 工程控制

進一步防護措施請參閱章節八

8.5 衛生措施

常規的工業衛生操作

運作剛鑄好的模鑄聚胺酯半成品的安全防範措施：參見第16章節。

部分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9.1 基本物理與化學屬性相關資訊

物質的狀態: 液體 在 20 °C 在 1,013 HPA

物質狀態: 液體

顏色: 無色到淡黃色

氣味: 輕微的固有臭味

嗅覺閾值: 尚未確立。

pH值: 9.2
水中含有10%

流動點: -33 °C

沸點／沸點範圍: > 300 °C 在 1,013 HPA

閃火點（測試方法）: 188 °C

揮發速率: 尚未確立。

易燃性（固體、氣體）: 不適用

燃燒值: 不適用

較高／較低易燃性或爆炸界限: 尚未確立。

蒸氣壓: 4 HPA 在 20 °C EG A4

6 HPA 在 50 °C EG A4

	6 HPA 在 55 °C	EG A4
蒸氣密度:	尚未確立。	
密度:	1.032 g/cm ³ 在 20 °C	
溶解度:	尚未確立。	
水溶性:	尚未確立。	
表面張力:	尚未確立。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兩相):	尚未確立。	
自燃溫度:	不適用	
燃點:	355 °C	
分解溫度:	尚未確立。	
燃燒熱:	尚未確立。	
動態黏度:	336.4 mPa.s 在 20 °C	
運動黏度:	尚未確立。	
爆炸特性:	尚未確立。	
粉塵爆炸級別:	不適用	
氧化特性:	尚未確立。	

9.2 其他信息

此處所指出的數值，並不一定與實際產品規格相符。如需關於規格的資料，請參閱「產品資訊規格表」或技術資訊規格表。

部分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10.1 反應性

此信息不提供/不適用。

10.2 安定性

低於初沸點以下不會分解。

10.3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若依指示使用，不會產生危害性反應。

10.4 應避免之狀況

此信息不提供/不適用。

10.5 應避免物質

此信息不提供/不適用。

10.6 危害性分解物

當正確地貯存及運作時 不會產生危害性分解產物。

部分 11: 毒性資料

目前現有的資料如下：

11.1 暴露途徑/症狀

急毒性 - 吞食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評估: 吞食有害。

轉換的急性中毒點估計 500 mg/kg
方法: 專家判斷

急毒性 - 皮膚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LD50 大鼠, 雄性 / 雌性: > 2,000 mg/kg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402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急毒性 - 吸入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沒有相關的暴露途徑

主要皮膚刺激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物種: 兔子
結果: 輕微刺激的
分類: 無皮膚刺激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404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主要黏膜刺激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物種: 兔子
結果: 輕微刺激的
分類: 無眼睛刺激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405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致敏感性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依據Buehler(表皮測試)之皮膚過敏測試。
物種: 天竺鼠
結果: 陰性
分類: 不引起皮膚過敏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406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呼吸敏感性

尚未有此項研究資料。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NOAEL: $\geq$ 1,000 mg/kg
暴露途徑: 吞食
物種: 大鼠, 雄性 / 雌性
劑量水平 (等級): 0 - 100 - 300 - 1000 mg/kg
暴露期間: 4 w
治療頻率: 每天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407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致癌物質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尚未有此項研究資料。

生殖毒性/生殖力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NOAEL (母體, 一般毒性): 1000 mg/kg
NOAEL (母體, 生殖力): 1000 mg/kg
NOAEL (後代): 1000 mg/kg
物種: 大鼠, 雄性 / 雌性
暴露途徑: 吞食
劑量水平 (等級): 0 - 100 - 300 - 1000 mg/kg
暴露期間: 男性: 28 天, 女性: 58 天
治療頻率: 每天
交配前的暴露時間 - 雄性: 14 d
NOAEL - 母體 (以小時為單位): 14 d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 421
無生殖毒性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生殖毒性 / 發育毒性 / 致畸變性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NOAEL (母體): 1,000 mg/kg
NOAEL (發育毒性): 1000 mg/kg
物種: 大鼠, 雌性
暴露途徑: 吞食
劑量水平 (等級): 0 - 100 - 300 - 1000 mg/kg
暴露期間: 58 d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 421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非活體的基因毒性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測試類型: 細菌回復突變試驗 (AMES)
測試系統: Salmonella typhimurium
代謝活化: 有/沒有
結果: 未發現有致突變作用。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471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測試類型: 體外染色體結構變異測試
測試系統: 人類的淋巴細胞
代謝活化: 有/沒有
結果: 陰性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473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測試類型: 活體外哺乳動物細胞基因突變測試
測試系統: 中國田鼠 V79 細胞株
代謝活化: 有/沒有
結果: 陰性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476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體內基因毒性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尚未有此項研究資料。

STOT 評估 - 一次性暴露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根據現有資料, 未達分類標準。

STOT 評估 - 重複性暴露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根據現有資料, 未達分類標準。

吸入性危害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根據現有資料，未達分類標準。

CMR 評估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致癌物質: 尚未有此項研究資料。
致突變性: 根據現有資料，未達分類標準。
致畸變性: 根據現有資料，未達分類標準。
生殖毒性/生殖力: 根據現有資料，未達分類標準。

毒物學評估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急性影響: 吞食有害。
過敏: 根據現有資料，未達分類標準。

部分 12: 生態資料

勿讓溢出之本品進入水道，廢水或土壤。

目前現有的資料如下：

12.1 生態毒性

對魚類的急毒性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LC50 > 1,000 mg/l
測試類型: 半靜電試驗
物種: *Leuciscus idus* (金色雅羅魚)
暴露期間: 96 h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203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對魚類有慢性毒性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尚未有此項研究資料。

對水蚤的急毒性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EC50 > 100 mg/l
測試類型: 靜態測試
物種: *Daphnia magna* (水蚤)
暴露期間: 48 h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202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對水蚤的慢性毒性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最低無抑制濃度 (死亡率) ≥ 10 mg/l
物種: *Daphnia magna* (水蚤)
暴露期間: 21 d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211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對藻類的急毒性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ErC50 > 100 mg/l
測試類型: 生長抑制

物種: 微藻(綠藻)
暴露期間: 72 h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201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對細菌的急毒性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EC10 > 10,000 mg/l
測試類型: 呼吸障礙
物種: 活性污泥
暴露期間: 3 h
方法: EEC的指導書67/548/EEC, 附錄V, C11。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生態毒性評估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 根據現有資料, 未達分類標準。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 根據現有資料, 未達分類標準。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測試類型: 好氧性
接種原: 活性污泥
生物降解: 40 %, 28 d, 不容易自然分解的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301 B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水中的穩定性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測試類型: 水解
半衰期: > 120 h (pH值: 9)
水解溫度: 50 °C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111
本物質具抗水解性。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測試類型: 水解
半衰期: > 120 h (pH值: 4)
水解溫度: 50 °C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111
本物質具抗水解性。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測試類型: 水解
半衰期: > 120 h (pH值: 7)
水解溫度: 50 °C
方法: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測試準則111
本物質具抗水解性。
同性質產品之研究。

12.3 生物蓄積性

生物蓄積

丙三醇丙氧基化物
無數據資料

12.4 土壤中的流動性

尚未有此項研究資料。

12.5 PBT 與 vPvB 評估結果

尚未有此項研究資料。

12.6 其他不良效應

尚未有此項研究資料。

部分 13: 廢棄處置方法

應依國際、國家及當地適用的法律、法令與法規廢棄。

在歐盟國家廢棄處置，應依據歐洲廢棄物分類(EWC)編碼採用合適之分類編碼。

13.1 廢棄處置方法

容器儘可能地清空後(如傾倒、切削或排空直到"滴乾")，將其送至化學業現行回收系統所設置的合適回收點回收。容器應依照國家法令及環境相關法規回收。

不適合廢水處理。

部分 14: 運送資料

台灣

14.1 聯合國編號或ID編號	: 非危險貨物
14.2 聯合國運輸名稱	: 非危險貨物
14.3 運輸危險分類	: 非危險貨物
14.4 包裝類別	: 非危險貨物
14.5 環境危險	: 非危險貨物

IATA

14.1 聯合國編號或ID編號	: 非危險貨物
14.2 聯合國運輸名稱	: 非危險貨物
14.3 運輸危險分類	: 非危險貨物
14.4 包裝類別	: 非危險貨物
14.5 環境危險	: 非危險貨物

IMDG

14.1 聯合國編號或ID編號	: 非危險貨物
14.2 聯合國運輸名稱	: 非危險貨物
14.3 運輸危險分類	: 非危險貨物
14.4 包裝類別	: 非危險貨物
14.5 海洋污染物(是/否)	: 非危險貨物

14.6 特殊運輸方式及注意事項

請參閱第 6 - 8 節。

額外資訊 : 非危險貨物。
遠離食物、強酸與強鹼。

14.7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文書進行的海上散裝運輸

我們不批量運輸產品。

部分 15: 法規資料

15.1 專門針對物質與或混合物為主的安全、健康與環境規定/立法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廢棄物清理法

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銷售予貴公司之此產品，其所含物質已依據中華民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完成既有化學物質登錄。

應遵守運作危害物質相關的現行國家法規。

部分 16: 其他資料

運作剛鑄好的模鑄聚胺酯半成品的安全防範措施：

視生產參數而定，使用此原料製成之任何剛成型聚氨酯零件的未覆蓋表面，可能會殘留有害物質的痕跡（例如初始產物和反應產物、催化劑、脫模劑）。避免皮膚接觸到這些物質。因此，在剛成型零件的脫模或其他處理過程中，必須使用經過 DIN-EN 374 測試（例如厚度 0.35 公釐以上、穿破時間 480 鐘以上的晴橡膠，或根據手套製造商建議，需根據穿破時間而更頻繁更換的更薄手套）的防護手套。此規定可能因配方和處理條件，而在純物質的處理方式上不同。請務必穿著密閉式防護衣，以保護其他部位的皮膚。

製表單位：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10樓

電話：(02)8726-2600

製表人：

職稱：品質暨環保處經理

姓名(簽章)：林宏政

參考文獻：科思創環安資料

其他相關訊息

本安全資料表提供的信息在其發佈之日是準確無誤的，所有信息僅作為安全搬運，儲存，運輸，處置等的指導，而不能被作為擔保和質量指標。除非特別指明，本信息僅適用於指定的物質而不能用於其它相關的物質。